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4%，最高成交价为 12.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03,448.42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68,299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